

新疆邦本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6 月

目 录

引言	4
一、 律师声明	4
二、 释义	5
正文	7
一、 发行主体	7
（一） 具有法人资格	7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8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9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9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2
二、 发行程序	13
（一） 内部决议	13
（二） 注册/备案	13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一） 募集说明书	13
（二） 法律意见书	14
（三） 审计机构与审计报告	15
（四） 主承销商	16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7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7
（二） 治理情况	18

（三） 业务运营情况	22
（四） 受限资产情况	25
（五） 或有事项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信用增进情况	29
（八） 存续债券情况	30
（九） 其他事项	31
五、 投资人保护	31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1
（二） 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31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31
（四） 主动债务管理	32
（五） 投资者保护条款	32
（六） 信用增进	32
六、 结论性意见	32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邦本非 JLT002 号)

致：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邦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交旅投”或“发行人”）的委托，就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系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邦本公司/乌交旅投/发行人	系指	新疆邦本律师事务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公司/乌交旅投/发行人	系指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	系指	发行人发行的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系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审计报告	系指	众环审会字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会字[2024]1200027 号《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会字[2025]1200027 号《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众环审会字(2026)1200002 号《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自治区	系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国资委	系指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系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系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证券/主承销商	系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系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系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系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执行的《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系指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人民银行法》	系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公司法》	系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系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系指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发行规则》	系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发行注册规程》	系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表格体系》	系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信息披露规则》	系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系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系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元、万元、亿元	系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一期	系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85DYN4T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5DYN4T
法定代表人	周永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B 座 23.24 层
注册资本	554,433.375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交通、旅游及文化类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及运营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旅游项目策划及投资；旅游餐饮、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游商品研发；酒店管理；酒店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项目的组织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传媒产业投资、版权运营、动漫制作、影视投资、拍摄、制作、发行、后期产品开发，院线运营、院线及其它文化娱乐场所的建声、电声设计咨询、改造及音响、灯光、电影放映等器材设备的销售、安装、调测；演出经纪、大型演出活动创作策划、文艺演出场馆管理运营、票务推广、娱乐及体育设备租赁；销售、演艺产品投资开发；广告制作及代理；城市公交运营、城市公交客运车辆的投资、管理、租赁；公路客货运输运营及景区客运；收费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广告牌、物流、加油站、服务区及附属设施的经营；从事全市统一的一卡通系统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充电桩开发建设、停车场的经营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第三条第一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85DYN4T 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交通、旅游及文化类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及运营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旅游项目策划及投资；旅游餐饮、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游商品研发；酒店管理；酒店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项目的组织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传媒产业投资、版权运营、动漫制作、影视投资、拍摄、制作、发行、后期产品开发，院线运营、院线及其它文化娱乐场所的建声、电声设计咨询、改造及音响、灯光、电影放映等器材设备的销售、安装、调测；演出经纪、大型演出活动创作策划、文艺演出场馆管理运营、票务推广、娱乐及体育设备租赁；销售、演艺产品投资开发；广告制作及代理；城市公交运营、城市公交客运车辆的投资、管理、租赁；公路客货运输运营及景区客运；收费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广告牌、物流、加油站、服务区及附属设施的经营；从事全市统一的一卡通系统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充电桩开发建设、停车场的经营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的金融许可信息专栏（网址：<https://xkz.cbirc.gov.cn/jr/>）查验，发行人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且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包含金融业务。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www.nafmii.org.cn/>）查询，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设立

2018 年 11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组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乌国资[2018]252 号），同意组建成立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同意《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1 日，原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设字[2018]第 847827 号），经审查，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设立/开业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设立/开业登记。

2018 年 11 月 21 日，原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交旅投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85DYN4T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主要变更事项

（1）202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增加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 143,955,100 元以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金，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 50 亿元增加至 5,143,955,100 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字[2020]第 243 号），准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

2020 年 9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2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增加 315,378,659 元注册资本金，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5,143,955,100 元增加为 5,459,333,759 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字[2021]第 15 号），准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

2021 年 1 月 13 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21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21 年 8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企〔2020〕95 号），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股权交割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45,933.3759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注册资本 495,933.3759 万元，持股比例 90.84%；自治区财政厅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9.16%。

（4）2022 年 1-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经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乌鲁木齐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22]6 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将市财政局拨付的 16,000,000.00 元以增资形成计入实收资本金。

2022 年 3 月 8 日，经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交旅投集团将拨付的文化中心六号馆改造项目第三批资金增加为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22]34 号），同意增加 2,000 万注册资本金。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由 5,459,333,759 增至 5,495,333,759 元的公司变更登记。

（5）2023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10 日，经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增加乌鲁木齐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900 万元注册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23]64 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将市财政局拨付的 49,000,000.00 元以增资形成计入实收资本金，2023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由 5,495,333,759 元增至 5,544,333,759.00 元人民币的公司变更登记。

（6）2023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 年 11 月 14 日，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周永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乌国资[2023]229 号文），委派周永军同志为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7）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作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乌交旅投董纪字 2-2 总第 103 号 2025-7），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职责整合到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黄建平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殷辉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杨波退出审计委员会。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乌国资[2025]222 号），同意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内容。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登记备案。

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变动后本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由王国华（总经理）、周永军（董事长）、李刚（监事会主席）、杨波（董事）、黄建平（董事）、马瑞萍（董事）、李志于（董事）、何彦军（董事）、唐新武（监事）、郭海英（监事）、张娜（监事）、樊伟（监事）变更为王国华（总经理）、周永军（董事长）、莫春雷（董事）、黄建平（董事）、李志于（董事）、何彦军（董事）、殷辉（董事）的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邦本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其已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要求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交旅投资集团 2024 年融资情况及 202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发行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

2、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交旅投集团 2025 年融资总结及 2026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剩余批文额度 10 亿元。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 年版）》（乌国资〔2022〕49 号）及《关于同意交旅投集团注册发行中长期债券的批复》（乌国资〔2024〕212 号和乌国资〔2025〕60 号）的规定与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与股东决定批准，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注册/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注册规程》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

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和备查文件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交的发行文件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其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安排符合前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50000556478042K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经登陆交易商协会官网核查，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本所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邦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座2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556478042K
执业许可证号	26501201030044337
类型	个人独资
负责人	简洪涛
出资额	830.36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8日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历年年检，执业资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所的相关从业人员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中介

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提供本次发行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与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20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120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12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石文先、管云鸿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9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中审众环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持有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波、吕小峰、曾玉波、居来提·库尔班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应年度按照规定完成了年检，执业资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登陆交易商协会官网核查，中审众环属于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审计意见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要求。

邦本认为，中审众环是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河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国银河证券为名单内的承销商，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由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承销”的规定，符合《中介服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及配套文件的要求。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0.0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该部分有息债务均未纳入政府债务。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实际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作项目资本金，不挤占挪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邦本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信息披露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企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规则指引。

（二）治理情况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显示，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立和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对公司监督管理的职责，行使如下权利：(一)批准公司章程，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二)确定公司主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三)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全面考核董事长的工作业绩，对董事会其他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五)指导董事会对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十)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权利。(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出资人提供担保事项。(十五)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的决定；(二)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九)负责除了市国资委进行业绩考核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十)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 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审
议或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十二)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 审议或决定公司的债务性
融资方案；(十三) 决定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十四) 审议
或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十五)审议
或决定公司大额资金使用计划，超预算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决定授予公司经营
层大额度资金调动 和使用限额等专项；(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建
立董事会 对公司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十七)制定公司重大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十八)审议批准年度债券发行额度范围内，一定金额 以上
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十九)建立健全内部监
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二十)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
审计工作，决定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二十一)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十
二)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二十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
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二十四)审议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
会计事务 所所选聘建议及其费用；(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资委授权
行使的其他职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如下：董事会会议应当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委托其他外部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市国资委指定一名董事组织公司董事并经全部董事的过
半数同意、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来召集和主持；如没有任何一名董事得到全部董事
的过半数推举，公司应报请市国资委另行指定一名董事作为临时负责人进行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同意、
反对和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
会就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董事会职责第（五）、（六）事项（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进行表决时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至少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现任总经理王国华先生已逝世，发行人尚未聘任新任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条款，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了下设 12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行政管理部、审计部、财务部、纪检监察部、资产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项目管理部、总工办、安全生产部、招标中心、信息中心。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有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出资人委派董事 6 名，由出资人依法按相关程序委派或更换。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查监管公司财务申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外部审计的聘任事

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即过半数成员为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由外部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选委员，补足委员人数。《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以及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均具备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总经理虽缺失，根据公司安排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MA785DYN4T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交通、旅游及文化类PPP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及运营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旅游项目策划及投资；旅游餐饮、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游商品研发；酒店管理；酒店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项目的组织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传媒产业投资、版权运营、动漫制作、影视投资、拍摄、制作、发行、后期产品开发，院线运营、院线及其它文化娱乐场所的建声、电声设计咨询、改造及音响、灯光、电影放映等器材设备的销售、安装、调测；演出经纪、大型演出活动创作策划、文艺演出场馆管理运营、票务推广、娱乐及体育设备租赁；销售、演艺产品投资开发；广告制作及代理；城市公交运营、城市公交客运车辆的投资、管理、租赁；公路客货运输运营及景区客运；收费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广告牌、物流、加油站、服务区及附属设施的经营；从事全市统一的一卡通系统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充电桩开发建设、停车场的经营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62,575.14万元、588,364.37万元、686,281.22万元和42,328.90万元，其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370,251.71万元、365,445.15万元、429,722.13万元和18,972.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81%、62.11%、62.62%和44.82%，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2025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53,611.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去化进度有所提高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民事主体，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共计 12 家，基本

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1,132.95	100.00	100.00	467,179.1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乌鲁木齐市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40.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乌鲁木齐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1,361.23	100.00	100.00	5,017.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乌鲁木齐交旅投建设有限公司	6,079.64	100.00	100.00	10,873.8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92,600.00	100.00	100.00	98,207.4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1,429.55	100.00	100.00	123,675.9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乌鲁木齐市交投场站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7.05	100.00	100.00	3,499.8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新疆天山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	3,600.00	91.67	91.67	2,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上海思拓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0	100.00	100.00	26,500.00	投资设立
10	乌鲁木齐市交旅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480.00	100.00	100.00	113,4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51.00	51.00	3,854.6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00	91.91	91.91	235,078.1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取得必要权属文件，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等受限情形。

3、在建工程/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4、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经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未处理或整改完毕的在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类型包括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5、发行人的税务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至 2025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其他纳税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无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179,597.6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2.60%，主要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929.21	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106,668.42	质押借款
合计	179,597.63	-

注：应收账款受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1701000302-2）的质押合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5010901-2019 年（乌米）字 0025 号）、《权利质押合同》（65010901-2019 年乌米（质）字 0004 号）；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应收帐款质押合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7217RG201913005 号质押合同；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之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签订 30,000.00 万元城乡一体化固定资产中长期贷款；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思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新质字（南湖一）第 20250818501 号）的质押合同；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城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乌行（2025）（油城支行）质押字第 G20251370000008 号）的短期借款形成。

本公司共持有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91% 股权，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 年借质字第 1206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7% 股权（29400 万股）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该质押合同项下主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901001127”的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18% 股权（67578.5778 万股）质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该质押合同项下主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依据米东文体公园可研报告中《关于米东区文体公园（青少年综合教育实践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项目[2021]2 号），其中营业收入估算表中补贴收入 14 亿作为估价依据，向本公司进行贷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1、受限货币资金

受限货币资金系冻结资金和保证金。

2、受限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质押系质押借款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期限	债务人	受限原因
1	应收账款	18,122.73	2020.11- 2038.11	乌鲁木齐昆仑之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	应收账款	75,788.44	2019.8-2045.6	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3	应收账款	12,757.25	2025.4-2026.8	新疆思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合计	106,668.42			

邦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限制用途的安排，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余额 42,925.00 万元，具体

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借款主体	起止日	合同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1 日	15000.00	3,000.0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2032 年 8 月 31 日	6,125.00	6,125.0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2037 年 8 月 17 日	33,800.00	33,800.00
合计			54,925.00	42,925.00

2、未结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单笔或合并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标的额或未履行金额占发行人 2025 会计年度期末审计报告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故邦本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3、重大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潜在纠纷与风险，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影响。

4、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失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正在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情形。

5、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除本报告披露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可能发生的诉讼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将国经公司和乌城投所持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交旅投集团的批复》（乌国资〔2019〕308 号），拟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公司”）所持新疆城建 74.29% 股权及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疆城建 16.47%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发行人。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经公司、城投公司完成了关于新疆城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工作，此次转让不涉及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协议签署时点新疆城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故交易价格为 22.78 亿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发行人向交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批复》（乌国资〔2019〕310 号），发行人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的 15.5 亿元资金后，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 10 亿元并购贷提款工作，共计支付 22.78 亿元并购款用于并购新疆城建 90.76% 股权，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新疆城建 90.76% 股权工商变更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新疆城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不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程序的效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披露外，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没有对本次短融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增信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证券类别	期限	金额	余额
1	26 乌交旅 CP002	2026-05-08	2027-05-08	1.56	短期融资券	365D	5.00	5.00
2	26 乌交 01	2026-04-23	2029-04-23	1.98	私募债	3Y	10.50	10.50
3	26 新疆城建 SCP001	2026-01-23	2026-10-20	2.70	超短期融资券	270D	3.00	3.00
4	26 乌交旅 CP001	2026-01-12	2027-01-12	1.79	短期融资券	365D	3.00	3.00
5	25 乌交旅 MTN006	2025-12-30	2028-12-30	2.52	中期票据	3Y(3+N)	6.00	6.00
6	25 乌交旅 CP001	2025-11-27	2026-11-27	1.80	短期融资券	365D	5.00	5.00
7	25 乌交旅 MTN005	2025-10-15	2028-10-15	2.62	中期票据	3Y(3+N)	3.00	3.00
8	25 乌交旅 PPN003	2025-09-24	2028-09-24	2.39	定向工具	3Y	3.00	3.00
9	25 乌交旅 MTN004	2025-09-05	2028-09-05	2.50	中期票据	3Y(3+N)	4.00	4.00
10	25 新疆城建 CP001	2025-09-01	2026-09-01	2.19	短期融资券	365D	3.00	3.00
11	25 新疆城建 SCP002	2025-08-25	2026-05-22	2.65	超短期融资券	270D	3.00	3.00
12	25 乌交旅 SCP003	2025-08-25	2026-05-22	1.80	超短期融资券	270D	5.00	5.00
13	25 乌交旅 MTN003	2025-08-13	2028-08-13	2.42	中期票据	3Y(3+N)	5.00	5.00
14	25 乌交旅 MTN002	2025-08-04	2028-08-04	2.10	中期票据	3Y	1.00	1.00
15	25 乌交旅 PPN002	2025-03-19	2028-03-19	2.75	定向工具	3Y	6.00	6.00
16	25 乌交旅 PPN001	2025-02-27	2030-02-27	2.50	定向工具	5Y(3+2)	6.00	6.00
17	25 乌交旅 MTN001	2025-01-10	2028-01-10	2.09	中期票据	3Y	1.00	1.00
18	24 乌交 Y1	2024-11-20	2027-11-20	2.87	私募债	3Y(3+N)	4.50	4.50
19	24 乌交旅 MTN005	2024-10-15	2029-10-15	2.60	中期票据	5Y(3+2)	7.00	7.00
20	24 乌交旅 MTN004	2024-09-23	2029-09-23	2.39	中期票据	5Y(3+2)	6.00	6.00
21	24 乌交旅 MTN003	2024-06-21	2029-06-21	2.59	中期票据	5Y	5.00	5.00
22	24 乌交旅 PPN001	2024-03-18	2029-03-18	2.90	定向工具	5Y(3+2)	4.00	4.00
23	24 乌交旅 MTN002	2024-03-01	2027-03-01	3.06	中期票据	3Y(3+N)	2.00	2.00
24	23 乌交旅 PPN002	2023-11-02	2028-11-02	4.18	定向工具	5Y(3+2)	3.00	3.00
25	23 乌交旅 PPN001	2023-09-20	2028-09-20	3.99	定向工具	5Y(3+2)	5.00	5.00
26	23 乌交旅 MTN002	2023-08-25	2026-08-25	3.50	中期票据	3Y	5.00	5.00
合计							114.0	114.00

本所律师经登陆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核查，并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40,306.62 万元的公益性资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公益性资产系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出资时，采用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随股权划转带来的公益性资产。

除上述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及 PPP 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3、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条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发行人明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邦本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建立持有人会议机制，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详尽披露，邦本认为，

《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议案设置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第十章设立了主动债务管理，对债务融资工具的置换、同意征集机制项下的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六）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履行法律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有权机构审批，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有效授权和批准。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程》，发行人已在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并取得关于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参与中介机构均已获得业务资质，且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发行注册规则》《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募集说明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依法设立的治理机构及议事规则能够满足治理需求。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其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及可能发生的诉讼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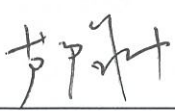
（八）《募集说明书》中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已在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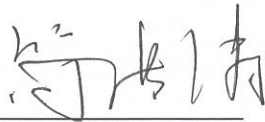


芦陶叶



郭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简洪涛

